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

根据《关于举办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》安排，学校已于2025年10月至2026年11月初，分阶段做好院赛指导、校赛评审、省赛国赛服务保障等工作。为鼓励各学院精心组织院赛、积极动员师生参与活动，用心打磨竞赛项目，力争在比赛中取得更好成绩，学校决定评选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组织奖，具体评选办法如下。

一、评选方式

竞赛组委会将根据各学院在本次竞赛中的项目获奖情况，按照评选标准以计分制方式计算参赛学院总得分，按得分排名确定获奖学院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本次竞赛共评选优秀组织奖5个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校赛获奖

1.主赛道

（1）获一等奖每项记35分；

（2）获二等奖每项记20分；

（3）获三等奖每项记10分。

2.专项赛道（按主赛道50%比例计分）

（1）获一等奖每项记18分；

（2）获二等奖每项记10分；

（3）获三等奖每项记5分。

（二）省赛获奖

1.主赛道

（1）获特等奖每项记100分；

（2）获一等奖每项记70分；

（3）获二等奖每项记40分；

（4）获三等奖每项记20分。

2.专项赛道（按主赛道50%比例计分）

（1）获一等奖及以上每项记50分；（对应主赛道特等奖）

（2）获二等奖每项记35分；（对应主赛道一等奖）

（3）获三等奖每项记20分。（对应主赛道二等奖）

（三）国赛获奖

1.主赛道

（1）获特等奖每项记200分；

（2）获一等奖每项记140分；

（3）获二等奖每项记80分；

（4）获三等奖每项记40分。

2.专项赛道（按主赛道80%比例计分）

（1）获特等奖每项记160分；

（2）获一等奖每项记 112 分；

（3）获二等奖每项记 64 分；

（4）获三等奖每项记 32 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评选工作将在国赛后进行；

2.专项赛若未开展校赛、省赛评奖，则不计分；

3.本办法由竞赛组委会和主办单位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